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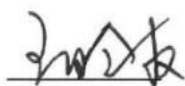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7）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8）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10）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11）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12）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13）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4）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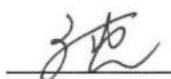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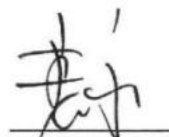
(一) 全体董事



王晗权



王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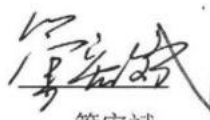
裘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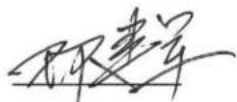
张沛



闫阿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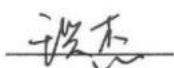


管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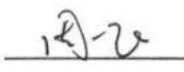


邓建军


(二) 全体监事



王兴杰



周一飞



万淑婵

(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晗权



竺剑力



蒋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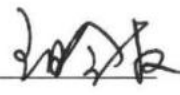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王晗权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王晗权


王爽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承根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鲍明伟



汪兴龙



2023年6月16日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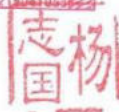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 108 号

联系人：竺剑力

电话：0574-5951524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孙书利、刘乾鑫

电话：0571-87902576

传真：0571-87901974